

# 現職專技轉任之公務人員如何再調任職系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5.9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8 條規定，現職專技轉任人員擬調任轉任職系以外其他職系，須符合下列情形才能調任：

## 壹、薦任職以下專技轉任人員

### 一、須符合資深績優條件：

不論其轉任職系為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於初次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均須符合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 6 年，且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須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者，始得調任。

### 二、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行政類職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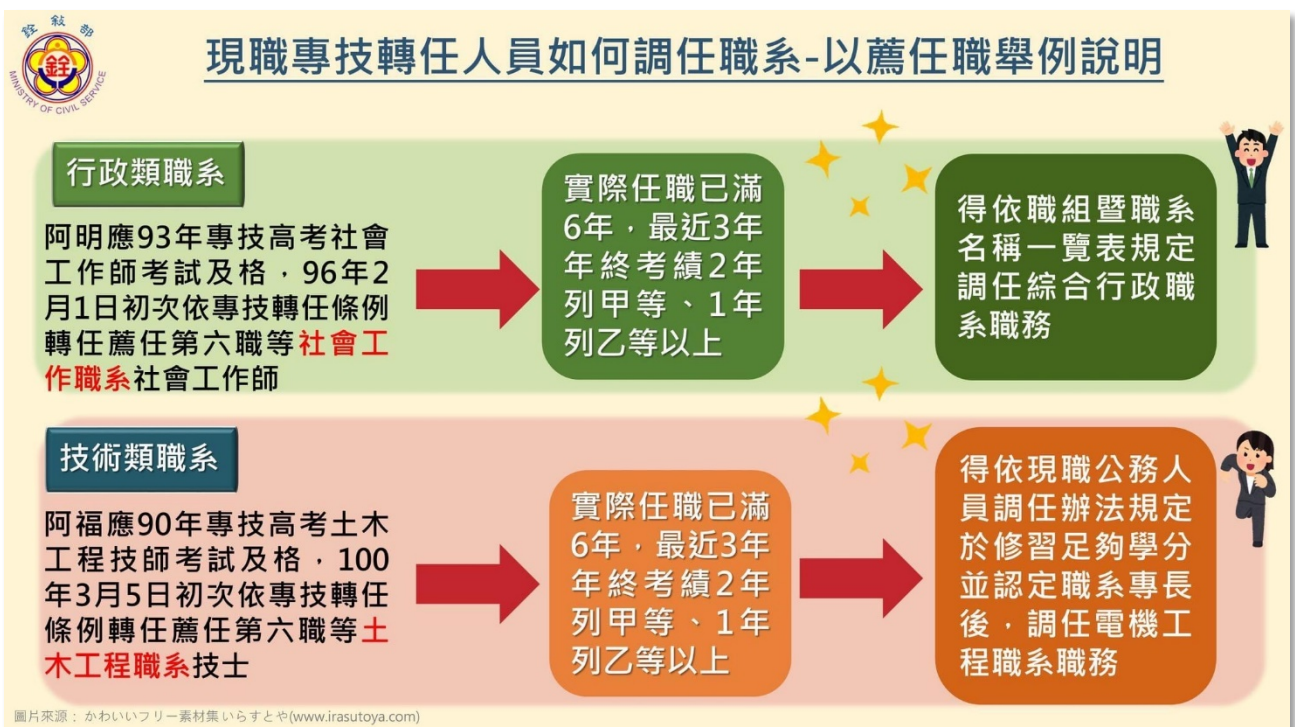
除不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技術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行政類職系職務。

### 三、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技術類職系者：

除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行政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或依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技術類職系職務，並得按其初次轉任職系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各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職務。**

## 貳、簡任職專技轉任人員（含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時）

依現行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依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規定 得以調任轉任職系以外之職系簡圖

